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超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：

全体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026）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33,703,930.96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73,547,899.84元，减去本年度已分配2023年度股利316,690,594.00元，本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0,561,236.80元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16,884,651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74,286,558.05 元。

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。

本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文件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证券代码：002315

证券简称：焦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